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彭欣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6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9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7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.03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9,31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77,5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

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訴之聲明第4項原請求被告給付44,838元，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分別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第1、4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郭明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，陳祖培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8月5日、111年9月15日、111年10月21日、111年11月24日，分別向原告借款20萬元、10萬元、20萬元、1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至4項所示之金額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3,632元，及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16元，及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84,961元，及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40,705元，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稱：伊是在工業區開便利商店，因疫情期間工業區減

01 產，導致伊收入減少，而向原告借貸用以支付員工薪資，伊
02 尚有其他銀行欠款，因生意不佳導致無法清償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
04 綜合約定書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稱無
05 力清償，但無力清償並非得解免其清償責任之法定事由，附
06 此敘明。

07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8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09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0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1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2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3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4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6%、15.03%、16%、13.03%計
15 算之利息，復請求被告分別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
16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17 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
18 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聲明第1至4項請求之違約金，應各
19 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5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6項所示金
29 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 計	3,580元	